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利科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20号），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并披露如下：

一、常熟中巨对本次标的公司的目标股权采用承债式收购，收购总价款包括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及项目公司应付未付的 EPC 工程款、设备采购款、项目开发技术服务费等相关债务，合计 4.98 亿元，占 2015 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4%，其中股权转让款为 0 元。请结合公司经营模式，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合理性、公允性，以及公司未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2.5 条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经营模式分析

中利腾晖主要从事光伏组件及电池片业务、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光伏发电业务以及电站运营维护业务。其中，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的经营模式为：中利腾晖负责光伏电站项目选址、项目备案，并主要针对每一个电站项目设立一家项目公司以及一家平台公司，项目公司设立后，中利腾晖作为工程总承包方负责其电站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并与项目公司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签订 EPC 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公司所欠中利腾晖 EPC 款项的具体付款条款；在拟对电站进行销售时，中利腾晖与项目收购方签订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的母公司即平台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从而实现电站的整体转让。由于项目公司在转让前往往无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仅有零星的费用，因此中利腾晖对外往往以实际

缴纳的注册资本平价转让项目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后，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条件下，原中利腾晖与项目公司（即母子公司）之间的前述交易所确认的收入（母公司报表层面）在合并报表层面予以确认（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已将母子公司间的内部销售收入及利润抵销，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合并财务报表中原已抵销的内部销售收入得以转回）。在以上经营模式下，中利腾晖向项目公司收取的款项主要为 EPC 款项，向项目收购方转让项目公司（或平台公司）的交易作价通常为项目公司（或平台公司）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

（二）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合理性、公允性

1、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 EPC 服务

根据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和《开发协议》（以下简称“EPC 总承包合同”）以及《EPC 补充协议》，公司与项目公司约定 EPC 款项合计为 4.98 亿元，包括工程款、设备采购款、项目开发技术服务费。EPC 款项主要以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地的预测发电收入为基础，以电站受让人一般可接受的内部收益率作为折现率，并结合项目总体工程进度情况进行测算。前述 EPC 款项定价模式符合光伏电站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公司向常熟中巨转让平台公司股权

本次中利腾晖向常熟中巨转让平台公司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0 元，主要由于平台公司实收资本为 0 万元（其实际净资产亦为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该股权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三）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0.2.5 条，“本规则 10.2.11 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本次交易属于中利科技全资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属于上市规则 10.2.11 条所述“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规则 10.1.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之“10.1.1（三）销售产品、商品”，故上市公司无需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该交易系上市公司与常熟中巨 2017 年度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 10.2.11 条“（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

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规则 10.2.3 条、10.2.4 条或者 10.2.5 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要求，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并已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未就该交易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符合上市规则要求，具备合理性。

二、根据交易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第一笔付款时间具备并网条件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EPC 总价的 35%”。请说明交易双方签订相关协议的时间、收到第一笔款项的时间，以及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回复：

中利腾晖与海南州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13,700 万元；《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协议》，协议金额 100 万元；《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36,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利腾晖与海南州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EPC 补充协议》，对付款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利腾晖已收到海南州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0 万元 EPC 款项，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重超过了 35%。

公司与常熟中巨签订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前，已为海南州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 EPC 服务，并已收取了部分 EPC 款项，且上述服务与回款均为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在 EPC 服务以及交易回款发生时点，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需要披露的范畴。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此关联交易行为，并已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可计入 2016 年营业收入约为 36,293 万元（不含增

值税)，毛利润约为 6,450 万元。请说明收入、成本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和计算过程，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电站转让的收入、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前公司及项目公司会计处理方法及过程

1、公司工程总承包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过程

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前，中利腾晖对项目公司提供的电站工程承包业务在单体报表层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按完工百分比法，在中利腾晖母公司个别报表中确认工程施工收入、结转工程成本、确认工程施工毛利以及对项目公司的应收款项。

2、项目公司会计处理方法及过程

项目公司根据工程合同，按相应工程进度、发生的工程成本，在子公司单体报表中增加在建工程、确认相应的应付款项。

3、公司合并会计报表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前，因电站项目尚未最终转让，母子公司间的交易尚未完成，因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转让系中利腾晖主营业务，光伏电站为公司开发的产品，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电站项目均以实际投入成本在存货中列报，将在子公司个别报表中列报的在建工程还原为合并报表中的存货，抵销母子公司间的关联收入、关联往来及子公司在建工程中含有的未实现利润。

(二)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及项目公司会计处理方法及过程

1、公司电站项目股权转让核算

中利腾晖根据相应的股权转让合同、相关决议文件，在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完成股权转让时，减少对项目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及拥有该项股权的目的系电站项目的审批、建设、转让之需要，该项目股权在存续期内及转让中并不产生直接收益。

2、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根据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的 EPC 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电站项目收入、成本。公司已不再合并项目公司的会计报表，原合并报表层面已抵销的内部未实现销售收入、利润转回，结转存货成

本，从而实现公司电站项目的工程承包收入、利润。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光伏电站业务模式涉及收入、成本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相关事项。

回复：

1、关于青海 60MW 光伏电站转让业务收入确认、毛利具体金额，需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最迟将于 2 月底之前，与公司 2016 年业绩快报同时披露。

2、公司光伏电站开发业务主要通过设立电站项目公司形式予以实施，每一家项目公司往往对应一个电站项目，该业务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一致。同时，每一家项目公司对应一家平台公司，该架构可以实现风险隔离，减少法律风险并适合商务需要。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